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5,000,000,000股	0.0005美元	2,500,000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說明	面值	總面值
2,00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005美元	1,000,000美元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5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0.0005美元	[編纂]美元
<u>[編纂]股</u>	<u>總計</u>	<u>0.0005美元</u>	<u>[編纂]美元</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並以同等權益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